



证券代码: 000025 股票简称: 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 2017-059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4月7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5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7年7月2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利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认购该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类
- 3.投资总额:1,000万元
- 4.预期投资收益率:4.20%(年化)
- 5.收益起算日:2017年7月24日
- 6.产品到期日:2017年10月24日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认购该发行的“金雪球-优选”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金雪球-优选”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总额:5,500万元
- 5.预期投资收益率:4.38%(年化)
- 6.收益起算日:2017年7月25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0月25日
-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初始投资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6年8月18日	T+0	未到期	未到期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6年8月23日	T+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11月16日	2,000	13.3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2,000	15.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11月16日	2,000	13.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6年8月19日	2016年12月1日	1,000	8.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12月28日	2,000	15.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6年9月23日	2016年12月30日	3,000	22.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1,000	21.6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1月14日	2,000	14.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2月22日	4,000	33.0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3月2日	2,000	14.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3月8日	1,000	7.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1月6日	2017年4月7日	3,000	2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1月16日	2017年4月7日	2,000	18.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4月19日	3,000	27.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4月19日	2,000	17.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保收益	1,000	2017年2月14日	2017年5月19日	1,000	7.7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5月24日	3,000	30.3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7年2月24日	2017年5月24日	1,000	9.3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7年3月3日	2017年6月3日	2,000	18.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6月20日	1,000	10.4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7月2日	3,000	31.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年7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7月30日	2,000	20.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7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	1,000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7月2日	1,000	9.63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5月25日	T+0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9月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	2,000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年7月16日	2017年9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 2.光大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 3.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 4.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7-026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8元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31	—	2017/8/1	2017/8/1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28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97,402,7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2,155,876.30元,个人股东及非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8元,QFII及沪股通投资者扣除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2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7/31	—	2017/8/1	2017/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记录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记录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发对象: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总公司、KKR HOME INVESTMENT S.A.R.L.、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计4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分红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

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基金投资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35号)等相关规定,国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8元。

根据上述规定,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其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984元/股,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32元/股,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48元/股(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的QFII企业所得税、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内地上市公司在沪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有关个人所得税以及人民币存款、扣缴税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利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93 1670  
传真:0532-8893 1689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6101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 司划转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母公司即原江苏九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源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九科技”),相关人员亦全部转移至九九九科技,人员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5、2017-072)。目前九九九科技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九九九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7年7月24日,九九九科技于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领取了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中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7-氨基-3-去乙酰氨基头孢烷酸(7-ADCA)、5-β-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三氯吡啶醇、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度聚丙烯纤维、无纺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醚、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经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装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信息未变。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M1MFK4Q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12号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划转事宜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公司本次划转涉及的与母公司业务相关的员工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将全资子公司九九九科技承担和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员工社保关系转移,由全资子公司正在进行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税务,公司已与税务部门沟通,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该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98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见2017年5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61。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7、2017-69、2017-71)。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中介机构仍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讨论、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按程序、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7年6月9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3)。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2、2017-85、2017-91、2017-93)。

2017年7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停牌进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7年7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94)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7年8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7)。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能力,拓宽盈利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及优势资源共享,公司以人民币9950万元认缴天台台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与天台台商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能力,拓宽盈利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及优势资源共享,公司以人民币9950万元认缴天台台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与天台台商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进行对外投资。

2.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天元东街61-65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8N8NC97

4.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尚未登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法定代表人:陈庆华

9.控股股东:范晓斌

1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银轮联合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天台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天台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天台县城城街道工人西路77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7909521012

4.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3年8月15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法定代表人:陈龙

8.控股股东:天台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9.经营范围:县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天台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达汇平建设  
1.自然人姓名:庞建平  
2.身份证号码:33325196211243711

3.住址: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福泰福公寓B-1307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庞建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台台县台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投投”)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天元东街61-65号

4.基金备案登记编号:尚未备案登记

5.成立日期:2016年8月26日

6.合伙期限:50年

7.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台台商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见上述二、(一)相关内容)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模具制造。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投资各自的主要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台台县台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	0.22%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50	43.26%
天台台县国有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1.74%
庞建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1.74%
合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000	100%

2.出资缴纳期限与安排  
本次投资分两期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尽快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内已签署本协议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首期出资,要求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通知书时,足额缴付其对应认缴出资额总额的50%作为首期出资,各合伙人应根据首次缴款通知书于首次缴款通知书中所载明的缴款日期前缴付完毕各自的首期出资。于首次交割日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届时投资运作情况,在合伙企业第二期出资总额的80%额度内使用首期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二期出资的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应根据第二期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缴纳完毕其对应合伙企业的尚未实缴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自主管登记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为五十(50)年,自合伙企业被核准设立之日起计算,包含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未达存续期限届满要求解散并终止经营。

(1)投资期  
合伙企业应根据首期认缴出资的情况设定投资期,其中自签署本协议的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至第二个(2)个周年日止为一个投资期(以下简称“首个投资期”),自本协议签署42天之约定期限第二期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至对应的第三个(3)个周年日止为第二个投资期(以下简称“第二个投资期”),与首个投资期合称“投资期”。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及组投资的情况在本条的范围内自行决定缩短或延长上述各期投资期,全部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不得参与任何新投资项目,而仅可作为合伙企业的持续管理和运营开展的活动。

(2)退出期  
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以下简称“退出期”)为自投资期届满满2次之日起至其第四(4)个周年日止,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及组合投资的情况在本条2.7条的范围内自行决定缩短或延长退出期。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并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以下简称“延期”)。全体合伙人在此就该等投资期及退出期延长事宜已书面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